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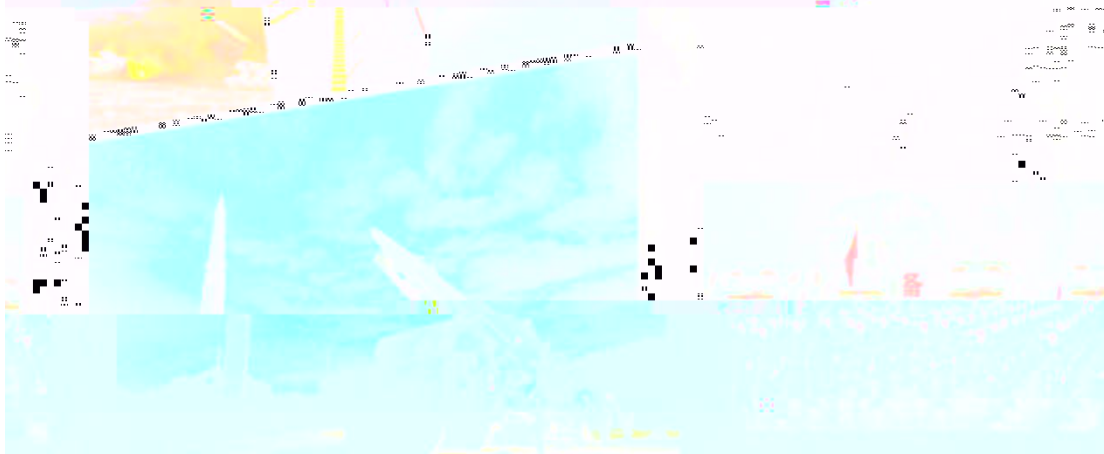
欢迎加入 征兵 咨询群：



一、优先优待

1. 大学生参军入伍除享受义务兵正常优待外，还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政策以及体检绿色通道。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2. 入伍大学生按规定享受优待政策，优待金由批准入伍地发放，其家庭享受军属优待。中央等有关部门在范围内给予优待。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3. 国家资助学费：
国家对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

★
2018年大学生
应征入伍政策



二、选用培养

1. 选取士官：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毕业士兵，首次选取为士官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联〔2010〕3号、参务〔2010〕734号)
2. 士兵提干：
本科以上学历，入伍服役半年以上，可以列为提干对象；根据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优先列为提干对象。
(适用：毕业生；依据：政联〔2011〕10号)
3. 报考军校：

★
2018年大学生
应征入伍政策



三、复学升学

1. 复学（入学）：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规定足额缴纳学费，退役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2013〕8号、参动〔2013〕69号）

2. 考试升学加分：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3. 高职（专科）升学：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4. 政法干警招录：

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报名和录用时在同条件下优先考虑。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考

2015年大学生
应征入伍政策

全国征兵网



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

9.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

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6. 免修军事技能：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课。

（适用：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教学〔2013〕8号）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13〕69号）



四、就业服务

1.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籍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动〔2009〕88号）

2. 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办发〔2013〕78号）

3. 军队招录聘用文职人员、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期间获得过荣誉称号、获得过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嘉奖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办发〔2013〕78号）

4.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拿出一定比例的工作岗位定向招录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办发〔2013〕78号）

5. 军队对老干部、离退休安置干部招聘时，注重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招募；对退役军人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鼓励通过法定程序和投书等方式，向用人单位自荐。

（适用：毕业生；依据：参办发〔2013〕78号）

6. 按照国家规定发给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发给经济补助，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

（适用：毕业生、在校生、高校新生；依据：国发〔2010〕42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